

辽宁师范大学一般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简章

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是为一般学校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重要形式，是落实“高层次人才立足国内培养”战略任务的重要举措，也是校际间进行学术交流的有效途径。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试行办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的相关要求，现将我校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简章公布如下。

一、接受对象

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一般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在职教师，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优秀讲师。

二、接受专业及指导教师

详见辽宁师范大学网站首页-师资队伍-博导简介。

三、申请步骤

我校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由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高师中心”）具体负责。

（一）个人申请。申请者须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一式两份。由选派学校师资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纸质版原件寄至高师中心。

（二）导师签署意见。高师中心收到申请表后请导师审查并签署接受意见；申请人也可以先与导师联系，由导师签署接受意见，纸质版原件报送高师中心。

（三）高师中心审核同意后寄发录取通知书。

四、申请时间

秋季班：每年5月-7月接受申请，8月份入学。

春季班：每年10月-12月接受申请，次年2月份入学。

五、访学期限及要求

（一）访学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

（二）访学要求：访问学者在导师指导下，以参加科研为主，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工作计划表》，根据选定的研究课题完成预定任务；协助导师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选修博士生课程、参加教材编写或承担导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和科研工作，导师全面负责培养工作。

六、考核和结业

访学期间，高师中心将会同接受单位对访问学者进行一次中期检查，访问学者须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中期检查表》；访学期满时，访问学者须填写《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考核表》，并提交一篇访学期间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经导师和高师中心审核合格后，准予结业，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证书》。

七、收费标准

1. 学费：文科 8000 元/年、理科 9000 元/年。

2. 住宿费：因条件有限，学校暂不提供住宿，访问学者可自行联系或由高师中心协助联系住宿，费用自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女

电话：0411-82158581 邮箱：2892476799@qq.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0 号辽宁师范大学北院文科 1 号楼 905 室

邮政编码：116029